(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就（合同包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本授权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且无在建项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附件 2：

无在建承诺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合同包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附件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 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 此 承 诺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附件 4：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合同包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